

证券代码：830856

证券简称：合矿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 审字[2025]1217 号）及专项说明（报告编号：CAC 文字[2025]0199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合矿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人民币 15,391,218.1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五年亏损，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69,391,961.1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6,192,276.68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31,477,920.86 元，短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39,999,000.00 元，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合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合矿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以及改善措施，但因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合矿股份公司能否按期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能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进一步的经营亏损，因而无法判断合矿股份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